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 GPCGD26B800024

采购文件编号： GPCGD26B800FG024F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762920073K

甲方就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预算资金 640 万元，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2.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制定，甲方通过以下方式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3. 项目设置采购包情况：~~项目不分采购包组；~~

二、委托范围

（一）采购程序

1. 采购文件编制、印刷、发出和澄清；
2. 发布采购项目的各项公告；
3. 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4. 抽取评审专家；
5. 组织开标和评审；
6. 回复关于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

（二）专家抽取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抽取，并对评审专家专业、人数、抽取区域、评审时间、回避要求等内容进行确认。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2. 甲方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4. 甲方已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文）及其他相关要求，开展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工作。
5. 甲方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建立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甲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
6. 甲方已按《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做好了相关事项。
7. 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布。
8. 甲方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需求、评审标准等非程序性问题的询问及质疑，甲方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回复供应商的质疑。
9. 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10. 甲方委派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11.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为甲方负责。
12. 甲方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如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乙方将于

上述5个工作日后发布结果公告。

13. 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4.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16. 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 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布、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 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 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内从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 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对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于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 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于2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和未中标人。

7. 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甲方提供的一切图纸、资料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发布，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8. 甲方委托乙方对供应商在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需经甲方书面确认；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指定一名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项目负责人姓名：潘岳健，联系电话：020-83187181。

10. 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11. 乙方不得私自与供应商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不得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所涉保密信息。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四、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五、委托代理服务期限

本协议委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发生投诉、行政复议、诉讼的，则委托期限顺延至投诉、行政复议、诉讼处理结束。

六、服务费用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经双方协商，按以下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

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采购项目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见下表。

计费基数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计费基数≤100 万元	1.50%	1.50%	1.00%

100 万元<计费基数≤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 万元<计费基数≤1000 万元	0.80%	0.45%	0.55%

2. 采购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

对于采购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货物、服务类项目每宗收费 15,000 元，工程类项目每宗收费 10,000 元。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计算基数

上述采购金额为中标金额，对于采购文件中明确为“采购多年服务”的项目，采购额为多年服务期内总中标金额。无法确认中标金额的（如只报单价、报折扣率等情形），以总预算金额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

4.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投标（响应）总报价须包含此费用，供应商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采购代理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七、保密义务

（一）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八、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二)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协议。

(三)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延长采购活动时间。

(四)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前款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五)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导致招标工作无法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视为乙方违约。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中止采购代理服务或单方解除本协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七) 因一方违约造成相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相对方损失。违约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十、其他

(一)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 年 6 月 15 日

乙方: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 年 6 月 15 日